

合同部分终止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山东伟丽种苗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2025年昌平区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与绿色高产高效提升项目》（对应招标编号：ZTXY-2025-F620593-01）于2025年9月28日签订《种苗购销协议》（合同编号：2025291，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供应包括番茄籽种“卡酷奇”、甜椒籽种“红凯瑞401”（以下简称“涉案种子”）在内的多种蔬菜种子。现因客观因素导致涉案种子无法正常供货，故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合规履约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涉案种子相关条款的部分终止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终止背景及依据

1. 关于番茄籽种“卡酷奇”：该品种为荷兰进口品种。近期因国际供应链波动及技术封锁等原因，该品种籽种无法按时通关引进，导致乙方无法获取协议约定的该批次种源。

2. 关于甜椒籽种“红凯瑞401”：经与生产厂家紧急确认，该品种目前厂家已全面缺货，且根据厂家生产计划，短期内将不再安排该品种的生产，故乙方无法满足协议需求。

3. 审批依据：甲方已就本协议约定的部分终止事宜，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形成《关于终止原合同涉案种子部分的会议纪要》（编号：20260320），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监管要求。



二、终止范围及内容

1. 双方一致同意，仅终止原合同中关于涉案种子（品种：番茄籽种卡酷奇、甜椒籽种红凯瑞 401，规格：1000 粒/袋，数量：卡酷奇、红凯瑞 401 两个品种各 20 袋，单价：卡酷奇 920 元/袋、红凯瑞 401，400 元/袋，总价：26400 元）的全部供货义务及相关条款，原合同中除涉案种子以外的其他种子（品种：京采 901、冠蔬喜太郎等）的供货义务、权利义务及相关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终止后，乙方不再承担原合同中涉案种子的交付、验收、质保等相关义务，甲方不再承担原合同中涉案种子的付款、接收等相关义务。

3. 原合同中与涉案种子相关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仅就涉案种子部分终止效力，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款项结算及相关事宜

1. 经双方核对，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就原合同涉案种子部分已支付款项共计 26400 元（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未向甲方交付任何涉案种子。

2. 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在甲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中抵扣涉案种子金额 26400 元（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3. 已交付部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不纳入本协议终止范围。

4. 双方确认，因本协议终止系不可抗力导致，互不承担原合同中涉案种子部分的违约责任，互不追究对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采购成本增加等）。

四、备案要求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证明、集体决策纪要等）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双方就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22日

